

## 苗栗縣三義鄉停車位概況—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苗栗縣三義鄉轄區內之計畫區內路外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，含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設置，以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  
路外停車位：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，再分收費、不收費。
- 四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 - (二) 路外停車位：指道路之路面外，以平面或立體式(包括匝道式、機械式或塔台式)等所設，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含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 - (三) 公有：指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權屬於政府。
  - (四) 私有：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。
  - (五) 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 - (六) 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區內路外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所主計室，一份送苗栗縣政府，一份自存。